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 有關收購該物業的 主要交易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接納並行使賣方根據選擇權協議授予的選擇權，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根據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9,38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出售該物業。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接受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已取得由HMK及鄭先生組成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彼等實益擁有合共549,79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5%)的書面批准，以批准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收購事項

選擇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1) 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作為買方)；及  
                              (2) LTL 2 Pte Ltd(作為賣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Lim Seng Chye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將收購的該物業

將予收購的該物業位於450 Tagore Industrial Avenue Singapore 787821。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該物業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為一棟兩層樓的樓宇，總面積約為817.6平方米。於完成時，該物業將按「現狀」基礎出售予買方，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現有租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到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物業已作為辦公室及倉庫出租予租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年租金收入總額約為106,656新加坡元及106,656新加坡元。租戶確認將不再續租，並將在現有租約到期後提供空置管有權。於買方取得該物業管有權後，該物業將用作倉庫及外籍工人宿舍。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9,380,000新加坡元，已／將按下列方式結算：

- (a) 於授出選擇權予買方時，買方支付93,800新加坡元予賣方；
- (b)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行使及接納選擇權後，買方支付375,200新加坡元予賣方作為按金；及
- (c) 8,911,000新加坡元(即代價的餘下結餘)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及買方經參考附近位置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價及本公司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對該物業的初始估值9,400,000新加坡元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該物業的估值報告之全文將予編製，以供載入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預期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撥付。

##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即買方行使選擇權之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早日期起計十二(12)個星期內發生。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及安裝。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買方連同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已取得一個總合約金額約139百萬新加坡元的與馬來西亞柔佛新山至新加坡的跨國捷運系統連接站、隧道及海關、出入境及檢疫大廈的高壓、低壓、通訊及安保系統之供應及安裝有關的項目(「該項目」)。預計到二零二五年年中，該項目人力將達到逾340名外籍工人，負責電力系統的供應及安裝。因此，本公司正收購額外物業，以增加本集團辦公空間、倉庫及宿舍。

於本公告日期，除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及7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1 Singapore 757730已用作本公司的辦公室、倉庫及工人宿舍外，本公司並無擁有其他適當規模的物業可支持新項目及本集團持續業務增長。目前已批准兩處自有物業宿舍入住人數為228名外籍工人。於完成後，買方擬就該物業申請宿舍牌照，以將該物業用作外籍工人宿舍。該宿舍牌照應符合有關機關的規定，並由買方履行。

董事認為，該物業可(其中包括)增加外籍工人宿舍空間及提供存儲材料所需的額外倉庫空間。此外，本集團於自有物業中亦更易於為外籍工人提供及管理優質生活條件。其進一步認為收購事項將是本集團長期資本投資的機會。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選擇權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及安裝。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家具、家居用品及其他家用設備的批發貿易。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Lim Seng Chye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接受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由HMK及鄭先生組成的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彼等實益擁有合共549,792,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05%)的書面批准。鄭先生為HMK的股東之一。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選擇權協議買賣該物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根據選擇權協議進行收購事項的代價9,380,000新加坡元之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MK」	指	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其由本集團控股股東(即鄭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共同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鄭先生」	指	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鄭湧華先生
「選擇權」	指	根據選擇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該物業的選擇權
「選擇權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就授出及行使選擇權訂立的選擇權協議
「該物業」	指	450 Tagore Industrial Avenue Singapore 787821

「買方」	指	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系統的設計、建設及安裝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LTL 2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新加坡元兌5.80港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目的，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新加坡元金額。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加樂先生、鍾比能先生及黃仲權先生。